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用地點交及地界確認會勘紀錄

- 一、 會勘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會勘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金龍段 1160 地號
- 三、 會勘主席：顏振華科長(羅奕晟科員代) 記錄：羅奕晟科員
-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 五、 會勘內容(各單位主要意見)：
 - 1.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本次依據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1 項規定，辦理水質淨化設施工程預定地龍潭區金龍段 1160、1165、1527、1522、1163、1162、1159、1156、1533 等 9 筆地號，面積共 16,283.55 平方公尺進行點交及地界確認，並提供上述地號之大溪地政事務所複丈處理結果清冊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各一份予施工單位。
 - 2. 施工單位(泰誠發展營造)：收到大溪地政事務所複丈處理結果清冊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各一份，對地界位置沒有問題。
 - 3. 設計及監造單位(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對地界位置沒有問題。
- 六、 結論:本局已完成工程用地點交及地界確認，並經施工單位、監造單位現場確認無誤，後續將由本局依契約規定通知施工單位辦理開工，並請施工單位屆時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七、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